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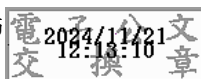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更正核定補助貴校承辦本市「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－國中綜合領域非專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經費支應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11日桃教中字第113010938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5,000元整，款原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，更正為由2-(T)項下支應5萬元整及2-(25)項下支應5,000元整。
- 三、其餘事項請依本局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